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天)环管影〔2021〕6号

关于慈惠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慈惠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慈惠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项目已取得天排设咨字〔2020〕078号文，按《报告表》所述，该项目属于综合医院，设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医疗美容科、肿瘤科、康复医学科、医学影像科等；影像科采用激光打印，不设同位素治疗，不设传染病房、洗衣房（衣物委外清洗）；设置1台400kW备用发电机。该项目租用已有建筑建设医院项目，占地面积13102.10m²，建筑面积10446.86m²，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本项目年营业365天，医院职工105人，设置床位99张，门诊接诊量100人次/天。

经研究，函复如下：

同意项目定址于广州市天河区科韵北路20号。

该项目应根据《报告表》的结论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主要环保措施有：

（一）项目装修施工期间应文明施工，制定施工计划，以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自建1套设计处理能力不小于 $40\text{ m}^3/\text{d}$ 的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工艺，配套设置1个容积不小于 30m^3 的事故池。医院大楼、办公用房排水实行污水分流。医院大楼处废水（包括门诊废水、住院废水、纯水机浓水、清洗废水）产生量 $31.56\text{m}^3/\text{d}$ ，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餐厨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当污水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时，医疗废水进入应急事故池暂存。

(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式设计并加盖密闭，污水处理产生的臭气经管道收集、UV光解除臭装置处理后，经1个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备用发电机使用优质柴油为燃料，燃烧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经1个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 NO_x 、 SO_2 、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烟气黑度不超过林格曼1级。

食堂使用天然气为燃料，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处理器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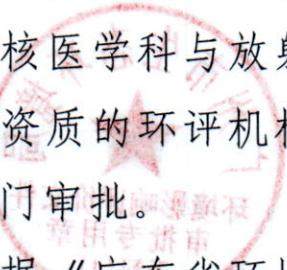
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经1个15m高排气筒(P2)排放。

(四)项目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型设备，空调系统设置消声装置，水泵设于专用设备房内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的2类、4类标准。

(五)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经消毒处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UV灯管、检验废液、医疗废物等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输液瓶(袋)按《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号)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厨余垃圾、废油脂由专业回收单位清运处理。

(六)污染走廊、污洗间、候诊室、治疗室、危废暂存间等设置紫外线杀菌灯进行消毒处理。

三、本批复意见不包括核技术应用、辐射设施和设备的相关内容。核医学科与放射科的有关建设内容应按规定另案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环评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审批。


四、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必须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五、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六、本项目涉及其他部门的行政许可，你单位应依法向有关部门申请。

七、如不服本决定，可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